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3樓
承辦人：蘇柔樺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
1846
電子信箱：ireneanna2000@health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13150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（21376678_1113150897_1_ATTACH1.pdf、
21376678_111315089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本局委由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「111年度校園菸檳酒繪畫寫作徵件及市民口罩圖樣徵選比賽」活動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度癌症防治暨原住民健康促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最新109年十大死因，惡性腫瘤為臺北市十大死因之首，其中口腔癌為男性主要癌症死因第6位，其中檳榔、菸品、酒品為導致口腔癌主要致癌物；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結果，本市107年成人、學生族群吸菸率及嚼食檳榔率皆小於全國平均，但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生對嚼食檳榔危害認知率僅分別為46.5%及58.94%，另全臺灣有45%的人為酒精不耐症，無法代謝乙醛此一級致癌物質，而容易導致癌症。
- 三、有鑑於青少年時期的健康行為，將影響其成人健康狀況，期由校園紮根建立健康意識，並深入社區建立民眾自我健

景美女中 1110623



MTAA1116005799

健康管理知能，爰辦理旨揭活動(活動辦法如附件1)，敬請單位鼓勵學生(國、高中及五專專一至專三)及社區民眾參與。

四、檢附本活動海報電子檔(如附件2)，另海報單張以郵件寄送，敬請留意，並請貴單位於公佈欄、電子看板或官方網站宣傳，鼓勵學生或社區民眾參加徵稿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萬芳浸信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、臺北市私立向陽生活美術技藝短期補習班等290個單位

副本：

